

# 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## 公告

梁碧宜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詹云与被告梁嘉俊、梁碧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案号为（2026）粤0783民初385号，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诉讼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（转换程序）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、庭审直播告知书、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22029.84元及利息1079.16元（详见本息明细表），并以22029.84元借款本金为基数，起至结本息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利率4倍计算赔偿原告逾期付款利息；2、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3000元；3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你方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。本院于2026年5月12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请依时出庭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五日